香 港 童 軍 總 會
訓練署
電話：2957 6477　傳真：2302 1001　電郵：trg@scout.org.hk

2026 年 8 月 1 日
第 53/2026 號通告
[活動／訓練]

香港童軍 115 周年紀念
「守護童心」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推廣日
攤位遊戲設計比賽
Hong Kong Scout 115th Anniversary
'Safeguarding Young Hearts' – Safe from Harm Promotion Day
Game Booth Design Competition

為響應世界童軍組織（WOSM）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（Safe from Harm, SfH）」的核心政策，本會致力在童軍運動中推廣「安全、尊重、共融」的價值與重要性，營造安全的活動環境，保護參與者免受任何傷害。本署將於2026年11月舉辦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推廣日，並特別以「守護童心」為主題，率先推出一系列的比賽。

比賽結合「積極公民」獎章系列中的防騙先鋒章、保護兒童章及禁毒章，旨在透過多元化媒介，引導童軍成員與公眾人士攜手認識「拒絕不當行為」，並傳播「愛與關懷」的正面訊息。

現誠邀各童軍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攤位遊戲設計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　主　　題：　參賽隊伍須揀選以下**其中一項主題，並結合防騙、保護兒童或禁毒元素**進行攤位設計。

1. **身體界線 (Body Boundaries)**：建立身體自主權意識，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社交空間。
2. **心靈綠洲 (Emotional Oasis)**：推廣同理心、反對言語欺凌，關注青少年心理健康。
3. **數碼守護 (Digital Guardianship)**：提升網絡素養，防範網絡欺凌及保護數位隱私。
4. **守護承諾 (Commitment to Protection)**：認識明確求助途徑，落實成年人與青少年的守護責任。

（二）　比賽機制及要求：　比賽分為以下兩個階段。

階段（1）初步評審（企劃書評審）

提交《攤位設計企劃書》，企劃書須不多於三頁A4紙，字體大小不得少於11點。內容包括攤位名稱、主題、遊戲玩法、所需物資、財政預算、安全措施及攤位設計草圖。每個攤位面積為一個 3 x 3 米帳篷，津貼上限為港幣$400。

階段（2）決賽階段（現場實踐）

通過初賽之入圍隊伍，於活動當日搭建及營運攤位，並由大會評判團進行現場評審：

1. **攤位搭建**：參賽隊伍須於活動當日上午，利用自行設計的道具完成搭建工作。
2. **現場運作**：隊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自行主持及運作攤位，向當日參與活動的童軍成員及公眾人士進行教育推廣。
3. **終極評審**：大會評判團將於現場進行親身體驗及評分。

要求

於設計攤位遊戲之難易程度時，應考慮適合各支部童軍成員及公眾人士參與。

（三）　評審準則：　**階段（1）初步評審（企劃書評審）**

1. 主題契合與教育價值
2. 遊戲創意與趣味性
3. 可行性、安全與環保
4. 企劃表達能力

<u>階段（2）決賽階段（現場實踐）</u>

1. 訊息傳遞與教育成效
2. 團隊協作與現場運作
3. 視覺效果與安全管理

（四） 參加資格：

1. 以童軍旅為單位參賽，鼓勵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與領袖組成隊伍參加比賽（每隊最少由1名領袖帶領，全隊不得多於5人）；
2. 同一童軍旅只可派出最多兩隊參賽。
3. 每名童軍成員只能代表一隊參賽隊伍，不得重覆。

（五） 費　　用： 全免

（六） 截止日期： 2026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（七） 報名方法： 於截止日期或以前，由童軍旅帶隊負責領袖透過大會指定之網上報名連結 https://bit.ly/SfH-Competition-Booth 報名及上載《攤位設計企劃書》，逾期提交恕不受理。

（網上報名表設有自動回覆功能，提交後如未收到系統的確認電郵，請重新提交。如重複提交，大會將以最後一次提交的資料為準。）

（八） 結果公布：

1. 通過初步評審之入圍隊伍，將於2026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獲發電郵通知，並須派代表出席於2026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晚上7時30分舉行之簡介會，詳情容後通知。
2. 決賽結果及獎項將於2026年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舉行之「香港童軍115周年紀念「守護童心」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推廣日」公布及頒發。

（九） 獎　　勵：

1. 設冠、亞、季軍各1名（各得獎品乙份）。
2.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發電子參加證書。
3. 獲獎之安排將會以電郵通知所屬童軍旅帶隊負責領袖。

（十） 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及用作參加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2. 參賽者及其所屬童軍旅必須確保作品內容不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份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，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，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者及其所屬童軍旅必須確保作品內容，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本會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獲發還，作品的使用權屬本會所擁有，並有機會安排於本會任何媒體刊出，或用作宣傳、使用、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展覽及派發之用，而不需另行通知。
5. 本會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於本會網頁公布。
6. 本會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
7. 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對比賽結果和獎項不得異議。
8. 本會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，相片及錄像或會作本會或相關單位的公開展示或宣傳用途。

（十一） 查　　詢：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女士聯絡。

訓練總監

（游柏堅 代行）